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会议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常建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46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海强、赵斌、王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代文晶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增强过程控制，责任落实到位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2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补充“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”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 2022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346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守天、张国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